

110(111)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申請作業，受理申請時間為110年4月1日起受理申請。

依兵役法 41 條及兵役法施行法 30 條規定：

緩召：(兵役法 41 條第 4、5 款)

* 申請時間：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

* 申請資格：

■ 兵役法 41 條第 4 款：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

(二) 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。

(三) 兄弟姊妹，均未滿二十歲。

(四)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
■ 兵役法 41 條第 5 款：無兄弟姊妹，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。但父母俱亡者，不在此限。

儘後召集：

* 申請時間：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

* 申請資格：

兵役法施行法 30 條第 4 款：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

相關辦理辦法請見公告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〈<http://afrc.mnd.gov.tw>〉相關須知。